

#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差异及纳税调整

陈柯任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小企业会计准则》大大简化了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并进一步增强了与税法的协调,但是《小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差异仍然存在。本文分析并列举了两者之间仍然存在的主要差异,并且举例说明针对这些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关键词】** 小企业会计准则 税法 差异 纳税调整

小企业具有经济业务简单,规模较小、专业人才缺乏的特点,原《小企业会计制度》核算方法复杂,且与税法存在较大差异,给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造成了不利影响。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原《小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协调性大大增强,但仍然存在一些无法消除的差异。

##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差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制定税法的总目标是规范税收分配秩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实现,通过公平税负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并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调节经济活动的运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的目的不同,是不同领域的两种规范,故两者有时对同一经济行为或事项会做出不同的规范要求。具体来讲,《小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差异可以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

1. 永久性差异。永久性差异是指在某一会计期间,由于

会计准则和税法在计算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口径不同,所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本期发生,不能在以后各期转回,即永久存在。永久性差异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免税收入。一些项目的收入,会计上列为收入,纳入利润总额,但税法却规定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在计算应交所得税时,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例如,小企业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依法免税,但依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则应作为“投资收益”纳入利润总额;税法规定小企业持有的超过一年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但在会计处理上小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应计入利润总额。

(2)非会计收入而税法作为收入征税。在某些情况下,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确认收入或冲减收入,但税法则作为收入征税。此种情况下,在计算应交所得税时,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例如,小企业将货物或劳务用于捐赠、赞助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应当确定收入并计算补交所得税。又如,小企业发生销售退回或折让时,若未取得合法凭证,则税法不予认定,仍按销售收入征税。

少收的款项不是坏账,收款方凭该收据列支财务费用,付款方凭该收据冲减财务费用。对于收款方来说,开具这张现金折扣形式收据后就不再具有收款的权利。所以若该业务实质是应收账款坏账的话,收款方是否要以丧失收款权为代价来将这笔少收款项处理掉尚需商榷,而开具现金折扣形式收据在一定程度上封堵了此处税收漏洞。同时,因为对于付款方来说,这是一笔融资收入,笔者建议让收款方就开具了现金折扣形式收据的该笔少收金额向付款方代收代缴营业税,参考金融业税率征收,这样就能更进一步提高收款方给不符合经济实质的少收款项定性为现金折扣的成本。

另外,是否是应收账款坏账还应结合少收款项金额大小来考虑,一般交易发生的现金折扣是为了催收款项,收款方不至于承担过高的融资成本而给予对方高比例的折扣,否则折扣比例高至一定程度就变成了债务重组。所以,笔者认为,可以从少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比例来判定实质,比例在2%以下为

现金折扣,2%以上需定性为其他性质。

## (三)

综上所述,正常的现金折扣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同时,企业不能因现金折扣可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而用现金折扣的名义支出其他费用。笔者建议,一方面从法规制度上规范现金折扣的定性比例,另一方面要求销售方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对现金折扣的真实性进行证明,以备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需要提供注明了折扣标准、折扣率的销售合同或协议,根据合同或协议开具的折扣结算单据、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确保收付双方在账面上真实反映,税收上处理无争议。

##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国税发[2006]56号, 2006-04-18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75号, 2008-10-30

(3)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或损失。有些支出在会计上列为费用或损失,但税法却不予认定,因此在计算应交所得税时,应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或损失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①会计上作为费用或损失的项目,在税法上不作为扣除项目处理,例如: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金;各种非救济公益性赞助支出。以上项目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都列为营业外支出,但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②在会计上作为费用或损失的项目,税法上可作为扣除项目,但规定了税前扣除的标准限额,超限额部分不允许扣除。例如利息支出、工资性支出、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公益及救济性捐赠支出、业务招待费等。上述支出或费用,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可以全部扣除,但是税法却规定只允许扣除相关规定范围内的支出或费用,超过扣除标准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

**2. 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是指税法与《小企业会计准则》在确定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小企业会计准则》旨在最大限度地与税法协调,消除了许多会计核算与所得税的时间差异,主要表现在:对资产统一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不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与税法协同;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和计量与税法协调等。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对经济业务的收益、费用或损失的确认时间不尽相同,因此两者之间仍然存在少数的暂时性差异。例如,小企业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或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亏损的政府补助时,《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为递延收益,而税法要求在收到政府补助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收入或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作为不征税收入。又如,税法规定,未使用、不需要的固定资产不允许计提折旧,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折旧。以上两种情况均会导致小企业会计与税法存在暂时性差异,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地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 二、小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整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每一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小企业在确定当期所得税时,对于当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按照适用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再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当期应交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有两种方法——直接法和间接法。

直接法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一般情况下,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采用间接法。

例:A公司是一家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厂2×14年度利润表中利润总额为300万元,全年取得产品销售收入总额1500万元,该企业适用的

所得税税率为20%。2×14年发生的有关交易和事项中,会计处理与税法处理存在差异的有:

(1)全年取得国债利息收入36万元。

(2)全年发生财务费用20万元,其中支付向其他企业借款200万元的年利息12万元(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是5%)。

(3)全年计入生产成本、费用中的工资总额720万元,实际发生职工福利费12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15万元,拨缴工会经费16万元,并取得专用收据。

(4)“营业外支出”账户列支了对市服装展销会的赞助25万元和直接向市青少年宫的捐款10万元。

(5)全年发生管理费用100万元,其中包括业务招待费45万元、新技术研究开发费50万元。

(6)发生销售费用200万元,其中属于广告费、业务宣传费100万元。

(7)经税务机关核准结转到本年度的待弥补亏损额为125.3万元。

纳税调整分析:

事项(1):国债利息收入免税,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36万元。

事项(2):财务费用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2-200×5%=2(万元)。

事项(3):职工福利费限额=720×14%=100.8(万元)<实际发生的120万元,只能扣除100.8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20-100.8=19.2(万元)。职工教育经费限额=720×2.5%=18(万元)>实际发生的15万元,15万元可全额扣除,不用调整应纳税所得额。职工工会经费限额=720×2%=14.4(万元)<实际发生的16万元,只能扣除14.4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6-14.4=1.6(万元)。“三费”合计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9.2+1.6=20.8(万元)。

事项(4):营业外支出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25+10=35(万元)。

事项(5):业务招待费限额=1500×5‰=7.5(万元)<27万元(45×60%),只能扣除7.5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45-7.5=37.5(万元)。新技术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25万元(50×50%),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25万元。

事项(6):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1500×15%=225(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可全额扣除,不用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事项(7):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25.3万元。

该企业2×1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00-36+2+20.8+35+37.5-25-125.3=109(万元),应交所得税=109×20%=21.8(万元)。

##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税法.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3. 财政部. 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2011]17号, 2011-10-18